

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

發布日期 2020/10/15

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，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、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，應予移除、改名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。」

本會基於法定職責，於 108 年 3 月完成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數量及分布位置清查，隨即陸續與各轄管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，截至 109 年 3 月，已分別邀集各機關召開一至多次之協商會議。後經本會追蹤與彙整辦理情形，於 109 年 8 月完成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進度統計。

依 109 年 8 月底之最新統計結果，扣除慈湖雕塑紀念公園之兩蔣塑像，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共 1,542 處，其中已完成處置與同意處置者（因尚待經費到位、需配合環境整建工程等因素待執行）合計 360 處，占原統計數量之 23%，如下表。

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表

權管單位屬性（數量）	已處置暨同意處置數（比例）
中央機關（575）	63（11%）
地方政府（967）	297（31%）
合計（1,542）	360（23%）

相較於地方政府已處置或同意處置者之比例已達三成，中央機關部分，以國防部、教育部、退輔會三部會之處置進度較為緩慢。扣除上述三部會，各中央機關仍需協

商之處置標的，計有 39 處，其中有 27 處位於文化資產土地定著範圍，尚須與文化主管機關共同釐清是否為保存主體，以及可能處置方案與程序。

另外目前各中央機關之中，已將所轄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全數完成處置者計有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福部、海委會等 5 部會。

相關檔案

檔案名稱：全國各機關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情形一覽表